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研〔2018〕123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论坛 (沙龙)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部、院系、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推进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加强和规范研究生学术论坛(或沙龙)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学校制定了《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论坛(沙龙)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18年6月22日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论坛 (沙龙) 项目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教育部等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华东师范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华东师范大学“双一流”建设方案》的精神，深化研究生培养改革，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论坛的实施管理，保证学术论坛举办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促进研究生学术交流，拓宽视野，砥砺思想，学术创新，营造研究生教育创新氛围，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打造研究生学术交流平台。鼓励院系依托本学科优势与特色，举办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论坛。优先资助特色鲜明、创品牌的学术论坛项目。

第二条 研究生学术论坛一般应按一级学科或更宽口径分专题举办，举办周期一般为1-2天，原则上应包括主题报告、专家点评和研究生学术交流等环节，可按研究专题设立分论坛。聘请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知名专家、学者担任点评嘉宾或做专题报告。论坛主题应体现本学科前沿理论与研究热点，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第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学校研究生学术论坛组织委员会，由校领导、研究生院领导和各承办院系研究生教育分管领导等组成，负责全校学术论坛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评估，指导各

学术论坛项目的实施。

第四条 学术论坛参加学生总人数不少于 40 名，其中我校研究生所占比例不少于 30%。

第五条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论坛由研究生院主办，相关院系承办。研究生学术论坛统一命名为“××年华东师范大学××（学科、领域或主题）研究生学术论坛”。

第六条 申报要求

1. 申报院系的承办学科应为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学科学术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影响。

2. 申报院系具有丰富的学术资源，拟聘请的专家整体水平高，组织方案严密、科学、可操作性强，保证学术论坛顺利举办。

3. 申报院系须填写并向研究生院提交《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论坛项目申请书》。

4. 学术论坛项目由院系初评推荐，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遴选公示，确定立项资助项目。鼓励博士生申报学术沙龙项目。

第七条 过程管理

1. 承办院系应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学术论坛组织委员会，负责学术论坛的组织与实施。

2. 承办院系应对学术论坛邀请的专家、专家报告内容、学生论文、交流讨论议题等在意识形态上审核把关，由院系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负责组织实施。人文社会学科相关院系承办的学术论坛，需按照学校的要求进行签报审批。

3. 承办院系应利用各级宣传平台提前发布论坛信息，做好活

动宣传、论文征集工作。每次活动举办前，需将相关宣传稿件及时提交至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4. 学术论坛活动经费由研究生院立项资助，承办院系须遵守学校财务制度和项目经费预算计划执行，确保经费的规范、有效使用。

5. 学术论坛评选的优秀论文，可颁发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论坛“优秀论文证书”和“入选论文证书”，加盖研究生院公章。

第八条 结题

承办院系须在论坛结束一个月内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提交总结材料，包括：

1. 研究生学术论坛结题报告一份，含论坛概况、取得成效、各方反映、参会学生和专家名单、意见建议等。

2. 研究生论坛活动相关图片、学生学习小结、论文集等一套。

3. 经费使用情况和使用成效。

4. 研究生院将组织结题评审。结题不通过的项目，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相关项目；结题优秀的项目，将在下一年度学术论坛项目申请中，获得优先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研究生学术沙龙项目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